

**一、活動宗旨：**

創建於民國87年，主祀文衡聖帝，原為簡易廟堂，該殿是由台南東區關帝廳及[前甲顯明殿](http://www.shianming-temple.tw/)分靈至此，迄自陳慶飛先生卸任關帝殿主委乙職，深感關聖帝君神威佑庇顯赫無邊，然老廟年代久遠，腹地狹小，擴建不易，遂萌擇地於台南市龍崎區中坑現址，闢建新殿宇， 並廣植林木，建休閒設施，提供帝君信眾、遊客、鄰近縣市住居民眾茹沐神恩及休憩去處，從初創期之篳路籃蔞，至今規模初具有成，得以成為南瀛之宗教中心之一。

2018年12月，龍崎文衡殿展開建醮文化祭創意攝影比賽，希望藉由攝影比賽推廣傳統宮廟文化，透過鏡頭下捕捉建醮活動之美，讓每一個在台灣生活的人可以看見這個傳統文化精神。

**二、主辦單位：**

龍崎文衡殿

**三、承辦單位**

向心力網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四、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未滿20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五、攝影主題：**

1、以2018龍崎文衡殿建醮期間之活動為主題，捕捉「人、文」之美，呈現各視角蘊藏之魅力。

* 3D動畫互動區的創意照
* 普渡晚會
* 開幕晚會
* 廟科儀
* 遶境

2、拍攝台南龍崎文衡殿「地、景」之美，文化風情、活力特色、感動人心的畫面。

**六、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所拍攝之1,000萬畫素以上，不得插點擴檔，沖放或輸出為6X8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張數不限，連作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改造、重曝、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相紙、相機廠牌不拘。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RAW或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兩種數位檔案。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RAW或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兩種數位檔案。

**七、收件地址：**

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6號9樓之1　（**向心力網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收**），信封上請註明：「2018龍崎文衡殿攝影比賽」字樣。

**八、收件日期：**

收件期間自2018年12月５日起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截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硬紙板保護，但不黏貼 」並以掛號交寄，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九、拍攝時間：**

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2018年12月５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十、比賽獎勵：**

金牌一名：新台幣獎金五萬元、獎狀一只、獎牌一面

銀牌一名：新台幣獎金三萬元、獎狀一只、獎牌一面

銅牌一名：新台幣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只、獎牌一面

優選五名：新台幣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只

佳作十名：新台幣獎金二千元、獎狀一只

入選二十名：新台幣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只

網路人氣獎十名：新台幣獎金二千元、獎狀一只

※ 總獎金175,000元；優選及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項

**十一、作品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得獎公佈：**

2019年1月底擇期公布於【龍崎文衡殿官網】、【活動網站】、【向心力網路整合行銷粉絲專頁】

**十三、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違法 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 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 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3. 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龍崎文衡殿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不另給酬。
5. 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RAW或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3~5日內繳交向心力網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供審核。數位檔案應具備1,0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Tiff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JPG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6.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1個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7.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本國人士10%，外籍人士20%〉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未達2,000元者得免扣繳。
8.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該獎位，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9.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10.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十四、洽詢方式：**

報名活動網站：<http://wh-camara.cenforceweb.com>

**十五、報名表下載：**

|  |  |  |  |
| --- | --- | --- | --- |
| **2018龍崎文衡殿創意攝影比賽 報名表** | | | |
| 作品名稱 |  | 拍攝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日）　　　　　　　　　（夜） | | |
| 電子信箱 |  | | |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參加龍崎文衡殿主辦之【2018龍崎文衡殿創意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龍崎文衡殿。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數位檔案，供龍崎文衡殿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 龍崎文衡殿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龍崎文衡殿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龍崎文衡殿　　　立書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龍崎文衡殿為辦理2018龍崎文衡殿創意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一、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龍崎文衡殿、向心力網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與龍崎文衡殿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龍崎文衡殿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龍崎文衡殿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龍崎文衡殿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 | |
|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浮貼於作品背後。 | | | |